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。(108011298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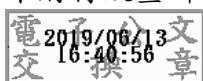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暨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不符，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6/14



1080003057